

附式六

公證結婚儀式

- 一、公證結婚典禮開始，奏樂。
- 二、來賓及親屬就位。
- 三、主婚人就位。（結婚人未成年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必須到場主婚）
- 四、證人就位。
- 五、公證人就位。
- 六、新郎、新娘就位。（有男女僕相時，由男女僕相陪同就位）（集團結婚時，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）
- 七、公證人詢問新郎、新娘有無結婚真意。（公證人：請問
○○○先生你願與
○○○小姐
○○○小姐
○○○先生
結為夫妻嗎？新郎、新娘應為是、願意或其
他肯定的答復）
- 八、新郎、新娘行結婚禮。（新郎、新娘轉身相向行三鞠躬，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）
- 九、新郎、新娘交換信物。（相互配帶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）
- 十、公證人宣讀結婚公證書。
- 十一、新郎、新娘當場在結婚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二、主婚人當場在結婚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- 十三、證人當場在結婚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四、公證人當場在結婚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- 十五、公證人交付結婚公證書與新郎、新娘並致賀詞。
- 十六、新郎、新娘謝公證人一鞠躬；公證人退。
- 十七、新郎、新娘謝主婚人一鞠躬；主婚人退。
- 十八、新郎、新娘謝證人一鞠躬；證人退。
- 十九、新郎、新娘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；來賓及親屬退。
- 二十、禮成；新郎、新娘退。